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股份227,73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807,886,616股的28.19%）的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236,598股，占公司总股本3.00%。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通博持有公司股份227,73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28.19%；一致行动人吴念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5,450股，占比0.0972%；上述股份合计数为228,523,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苏州通博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比例和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78,8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1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

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6、苏州通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各项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苏州通博是公司控股股东，吴念博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苏州通博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